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建簡字第7號

原告 聖義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聖義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被告 宜旺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菁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7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美燕